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）的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教育集团汉中兴汉新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7.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陈明勇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